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 )崇狱缓减12号

罪犯龙彪,男, 1969年11月17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 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成都市。 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04年3月15日因犯绑架罪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2010年9月4日刑满释放；2013年7月18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13年7月22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以(2017)川01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龙彪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龙彪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(2020)川刑终137号刑事裁定书,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核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川01刑初241号，以制造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龙彪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死刑，缓期执行期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止,于2020年1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龙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无履行证明 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龙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 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龙彪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龙彪减刑材料一卷